

組織中的行政過程

陳志華

一、「過程」的意義

「過程」(或程序)(process或procedure)一詞，在社會科學中，因學科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意含。

政治研究，「過程」多用於指某種互動(interaction)或變遷(change)或發展(development)的現象。例如政治系統中權力運用過程之研究，即為互動行為的探討。最早使用「過程」一詞的政治學名著—A. F. Bentley 於一九〇八年出版的政府過程論(Process of Government)一即在研討政府權力運用的交互影響①，再如，個別的政治行為一如投票、立法及決策等行為一過程之研究旨趣，為政治成員的角色與態度之間的交互作用②，均屬互動行為的研究。至於政治發展與政治社會化等過程之研究，「過程」殆指「變遷」、「發展」之義。如政治發展，有視為是政治系統獲致穩定與秩序的變遷。而政治社會化，依D. Easton 及 J. Dennis 較健全的說法，乃「根據個人獲取政治的行為定向及行為模式之發展過程」。③均著重發展的時間面向。

社會或心理研究，「過程」(或歷程)多用於社會情境的轉移或學習狀態改變的經過。社會過程的研究概念，是由美國芝加哥學派所建立，其發展，代表一種對社會學靜態理論和結構理論研究的反動。過程，是一種具有運動、變遷和流動的概念④。

比較而言，法學研究「程序」的使用範圍與涵義的界定是相當明確的。遠自一三五五年，英國的倫敦自由律第一次將「正當法律程序」刊佈於法條伊始⑤，各國憲法和法律莫不翕然揭示之。我國憲法第八條的「法定程序」，美國憲法第五條的「正當法律程序(或手續)(due process of law)」，及我國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，均為「程序」規定之典型。「程序」一詞，幾乎與法條規定同義。即使是行政程序法，雖為行政法中規定行政權行使之程序，包括三部分：一為

註①：A. F. Bentley, *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*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8; Bloomington, Ind, Principia Press, 1949)。而後尚有 David B. Truman, *The Governmental Process: Political Interests and Public Opinion* (New York: Alfred A. Knopf, 1951)。

註②：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，第三冊(政治學)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六十年二月初版，頁一九五。

註③：「政治發展」，請參閱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，政治學冊，頁一九三至一九五。「政治社會化」，請參閱易君博著，政治學論文集：理論與方法，臺灣省教育會，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版，頁一一五，一二二。

註④：Julius Gould and William L. Kolb, *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*, 臺北馬陵出版社，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印，P. 538—539。

註⑤：荆知仁著，美國憲法人身自由條款要義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初版，頁八。

行政立法權行使之程序；二為行政司法權行使之程序，即行政裁決之程序；三為司法審查之程序，即法院對行政作用加以最終審查決定是否違法之程序；然不論是法條或實際研究，多以行政權的司法控制手續為要旨⑥，其範圍是相當狹隘的。

行政研究，從行政管理觀點，「過程」概指各種技術、方法、步驟所構成的運作體(a sequence of operations)。H. A. Simon 的理性決策過程理論，即為探求行政組織中各分子在決策時，如何獲致最佳的或滿意的決定之步驟、方法或技術之基本理謨⑦。C. I. Barnard 於提出專業化的五種基礎時，亦將過程視同一種方法⑧。機關管理上的「過程」，亦即是由人員的操作步驟、運用技術，所構成的訊息流程(information flow)。所謂作業制度或系統，乃各種過程的組合(A network of procedures)⑨。

然從機關組織體系觀察，「過程」不僅是一種技術方法和步驟，更是組織的行為模式。D. Waldo 謂：「行政過程是，組織成員共同處理業務行為的一種規約的或習慣的方式。」⑩析言之，行政過程，是組織行為的一種規約的或習慣的方式(a prescribed or customary manner)；它是組織內各種活動聯結(the coordination of the various activities)的一種模式；其功能與限制單視所獲致組織目標的情形而定⑪。可以說，在行政組織中，行政過程不僅是組織技能的理性層次，更具有行為的動態面向的意義。

本文擬以行政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為範圍，探討行政過程。

二、行政過程的特質

在選取行政過程的要素以建立研究變項(variables)之前，需先探討行政過程的特質，以為

註⑥：Robert S. Lorch, *Democratic Process and Administrative Law* (Detroit: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, 1969), P. 60, PP. 95—96. 參閱張劍寒著，「民主程序與行政法」評介，文載「憲政思潮」，第二十四期，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出版，頁一六三至一七。

又如「申請案件」(application cases)，行政法研究中，殆指對行政機構措施的司法控制，參閱 Peter Woll, *Administrative Law: The Informal Process*, (Berkeley & Los Angeles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63). ch III PP. 62—103。

註⑦：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，第七冊(行政學)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四版，頁五九。

註⑧：Chester I. Barnard, *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* (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. 1938) PP. 128—129.

註⑨：George R. Terry, *Office Management and Control*, (Illinois: Homewood, 1966), PP. 197—201。

註⑩：Dwight Waldo, *Government by Procedure*, in Fritz Morstein Marx, ed., *Element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* (N. J.: Englewood Cliffs, 1959), P. 353.

註⑪：Ibid.